

美国历届总统竞选实录

通往白宫 的角逐

杨家祺 邢福有 廖 歆 编著

上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通往白宫的角逐

——美国历届总统竞选实录

(上)

杨家祺 邢福有 廖 歆 编著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023263

通往白宫的角逐

——美国历届总统竞选实录 (下)

杨家祺 邢福有 廖 歆 编著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通往白宫的角逐/杨家祺,邢福有编著.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7.3

ISBN 7-80105-525-X

I. 通… II. ①杨… ②邢… III. ①选举制度-美国②政治家-生平事迹-美国 IV. D771.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2279 号

通往白宫的角逐 ——美国历届总统竞选实录 杨家祺 邢福有 廖歆 编著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安定门内大街 40 号

邮政编码:100009

发行部电话:64010840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科教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7.5 印张 670 千字

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ISBN 7-80105-525-X/K·62 定价:39 元



1 乔治·华盛顿



2 约翰·亚当斯



3 托马斯·杰斐逊



4 詹姆斯·麦迪逊



5 詹姆斯·门罗



6 约翰·昆西·亚当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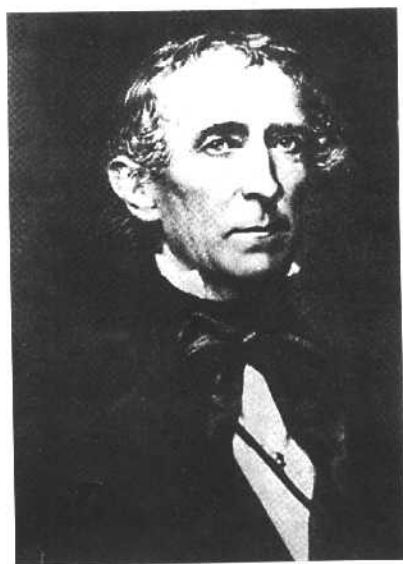
7 安德鲁·杰克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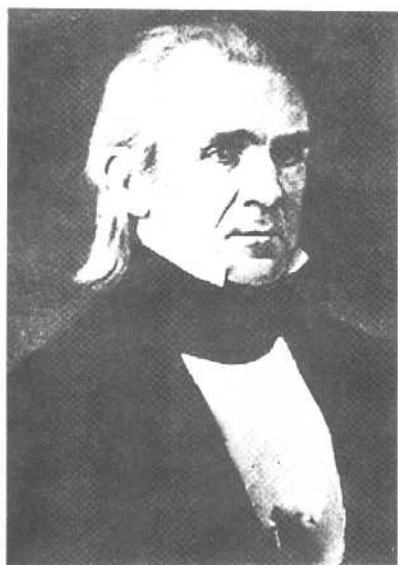
8 马丁·范布伦



9 威廉·亨利·哈里森



10 约翰·泰勒



11 詹姆斯·诺克斯·波尔克



13 米勒德·菲尔莫尔



12 扎卡里·泰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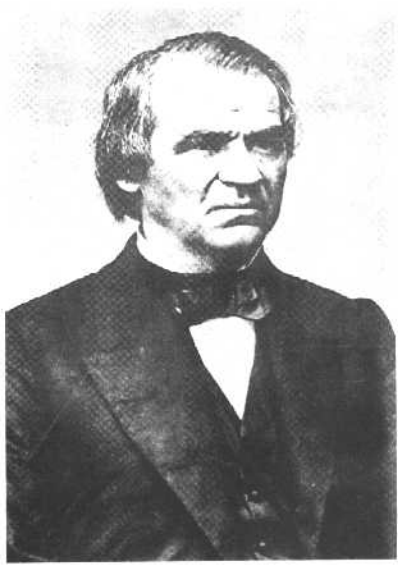
14 富兰克林·皮尔斯



15 詹姆斯·布坎南



16 阿伯拉罕·林肯



17 安德鲁·约翰逊



18 尤利西斯·辛普森·格兰特



19 拉瑟福德·伯查德·海斯



20 詹姆斯·艾布拉姆·加菲尔德



21 切斯特·阿瑟

前 言

1996年是“国际超级大选年”。据不完全统计,年内已经和将要举行总统选举及议会大选的国家有30多个,几乎遍布了世界五大洲。亚洲的日本、韩国、印度、新加坡、孟加拉国、伊朗等,欧洲的俄罗斯、西班牙、意大利等,大洋洲的澳大利亚等,非洲的贝宁、津巴布韦、乍得、佛得角、赞比亚等。这一大批国家,有的举行议会选举,有的举行总统选举,有的既选举总统又进行议会选举。而美洲的美国、危地马拉、厄瓜多尔、苏里南等国,既要进行总统大选又要进行国会选举,其中美国现任总统比尔·克林顿竞选连任并获胜,更是这个超级大选之年的极为精彩和引人注目的一幕。可以说,一年内有这么多国家进行选举,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里面虽然有某些巧合的因素,但客观上它反映出冷战结束后当今世界政治局势复杂多变的特点。美国的总统选举历来被认为具有典型意义,成为新闻关心的热点。因此,了解美国历任总统竞选的来龙去脉,各派政治力量在竞选中的角逐,是认识美国政治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一个渠道。

在中国,介绍美国历史的专著已有多部,描写美国总统的书籍也不少见,记述历任总统传记的书籍也有多部译成中文,但是,选择总统竞选为视角、介绍美国总统制的形成与发展,揭露美国最高政坛斗争的内幕的书籍则几乎还没有。本书试图以美国历届总统竞选为主线,介绍每位总统的竞选之准备,登极之权术,演说之精华,执政之得失,性格之特点,功过之评说。为了使读者对本书所介绍的与美国总统的相关内容有一个较概括的了解,故写前言在此。

总统的职位与权力

美国设置总统职务并作为一种制度坚持下来，是乔治·华盛顿首创于独立战争胜利之后的1787年。期间，经过了复杂的辩论过程。是年5月，联邦大会各州代表云集费城，讨论《联邦条款》，其中设总统一款竟辩论了长达5个月之久。无论是最初的弗吉尼亚方案和平克民方案，还是后提的新泽西方案和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方案；无论是细款委员会的宪法草稿，还是11人委员会的报告，最后将设立总统职位写入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并规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行政权力属于总统。

美国人把总统这个职位称之为特殊的公职。实际上，总统不仅仅是一种公职，它又是人们最热烈、最持久的感情中心。用美国总统吉米·卡特的话说，总统的力量来自人民，这种力量能够帮助我们在分歧中寻求团结。因为它在一定意义上维系着人们对政治前途的希望和恐惧。所以，当公民投某位总统候选人的票时，既是一种对国家政治前途的预测，又是一种社会关系的感情砝码。连不懂政治和社会关系的少年儿童都认为，总统是“最出名”、“最受人尊敬”的人物。因此，职位和感情往往广泛地联系在一起。

美国总统制也好，总统是特殊公职和感情中心也好，但从根本上说它是权力的象征，是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意志的代表。但是，政治权力绝对区别于技术部门，一旦成为一种模式，就会为阶级、政治集团所控制。正因为总统大权独揽，才为怀有政治抱负或政治野心的人们所追求，也便成为各种政治势力角逐的目标。美国总统到底有哪些方面的权力，他的权力究竟有多大，这是总统制的核心问题。按照美国人的看法，总统的权力大体包括六个方面：

第一，国家元首的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凡实行君主元首制的立宪国家，其元首是终身的和世袭的，但他们只起到一种形式上

和礼仪上的作用，并无决策和行政首脑之权。实行总统元首制的国家，有议会制和总统制两种情况。在议会制共和国中，作为国家元首的总统也只有“虚位”，没有实权；在总统制共和国中，总统兼国家元首和行政首脑两个职务于一身，权力就相当大。美国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行政首脑，不仅包括象征性、礼仪性和精神导向方面的作用，而且处在国家权力结构的很高的位置上。这正如西奥多·罗斯福所说的：美国总统是“国王和总理大臣的统一体”。

第二，本党领袖的身份。在共和党和民主党轮流执政的美国，总统总是要与自己的党协同工作。总统从其被推举为本党的总统候选人时起，直至下一位总统候选人被推举出时止，事实上他就已成为本党的领袖。一方面，他可以利用“总统的职位来控制 and 领导本党”；另一方面，因为他是由某个党派推荐的，并得到了本党的支持，所以要实现竞选党纲中的诺言，也就必须受到本党的约束。尽管自 1974 年颁布了新的联邦竞选法之后，党派对总统的影响力逐步减弱，但总统作为资产阶级政党选出的领袖，总是要以一部分权力来为本党利益服务。

第三，实际的主要立法者。按照三权分立的原则，美国宪法把立法大权交给了国会，以防行政首长的权力膨胀。但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为了使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相互制衡，又给予了总统以一定的立法否决权和委托立法权。这就使总统得以向本应独立的立法部门进行渗透。目前，美国总统已能够参与从法案的提出到通过、批准的全部过程，并在这一过程中充当主要角色。

第四，最高的行政长官。美国宪法规定：国家行政权属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因而，这就从法律上保证了总统在行政部门中的绝对权威。这种绝对权威既表现在总统和各部部长之间的关系上，又表现为总统拥有极为广泛的各种行政权力，同时表现为他拥有一个归己全权掌握的庞大的行政办事机构。就行政权力来说，主要包括对政府官员的任命权与罢免权，执行法律权，对犯罪行为的赦免

权,宣布紧急状态权等。因此,总统绝对有能力对全局性的问题“采取行动”和处理内外危机。

第五,最大的政治掮客。总统作为一个最大的政治掮客的作用,是总统的核心任务。它既是总统的权力,又体现了一种策略。总统能够也应该在国会、各部长、各种机构的首脑、实力雄厚的高级官员、军队的高级将领、各种利益集团、新闻媒介、工会头头、工业大亨、金融寡头、州长以及州、地方和地区领袖等的相互竞

争的权力中间进行必要的调节。这是整个政治过程的核心部分,是总统工作的本质所在。总统只有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才能做好这项工作,并发挥其政治掮客的作用。

第六,国防和外交政策的最高负责人。美国总统在军事上的至高无尚的地位是宪法赋予的。宪法规定:“总统为合众国陆海军总司令”。这位总司令不是象征性的,而的确是大权在握。在平时,总统享有联邦武装部队的军事统帅权;在战时,总统则进一步获得指挥应召为联邦服役的各州国民警卫队的权力和指挥联邦正规军的权力。对内为维护国家安全而使用武力,对外为国家利益而采取军事行动,这种从宪法上看属于国会的权力,但从历史的实际情况看却完全是由总统操纵的。美国宪法虽没有明确表明外交权由谁来行使,但外交在国家政治生活的地位,决定了总统对此起到决定作用。因此总统对国家的外交政策既是制定者又是执行者。

美国的政治制度实行的是三权分立的原则,而三权分立学说的根本精神则是分权与制衡。在这个原则基础下面,美国总统与国会在权力的消长上是不断变化的。其变化大体可划分如下几个阶段:从宪法生效的1789年至1865年的内战结束,总统与国会之间的力量较为平衡,两者的权力也基本上是维持平衡的;从内战结束到美西战争结束,国会的权力属于优势地位,其间的各位总统组织的政府被称之为“国会政府”;从美西战争结束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总统的权力得到了迅速扩大,除“受宪法明确指示和禁止的

限制，或受宪法所赋予的议会的权力的约束”之外，没有不可包括的权力；从“一战”结束到罗斯福登极，总统权力再次处于低潮，美国的宪法学者把这一阶段称之为“国会权力的复兴时期”；从罗斯福登极到目前，总统权力不断扩大，国会的权力不断衰落。纵观美国历史，总统的职位至高至尊，总统权力至高无上。正因为如此，许多人跃跃欲试，选举过程的竞争也就异常激烈。

总统竞选的过程

美国的开国元勋的创立总统选举制度，是作为资产阶级民主的一项重要内容提出的。建立一个什么样的选举制度直接涉及到如何实现美国人对民主的追求。当然，美国人对他们认为最好的民主制度的认识则有一个过程。开始，他们对早已熟悉的英国人的那套君主立宪制，以及殖民地保留的“强调法治”和“宪法原则”的政治传统十分欣赏。但是，他们同时也认识到了英国政治制度的缺陷。经过制宪会议，最终在建立什么样的国家，中央政府的权力和奴隶问题上达成了较为一致的妥协协议，并把总统的权力和总统如何产生写入了美国新的宪法。新宪法在确立“行政权属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同时，对总统的选举、任期、资格、报酬、誓言、权利、义务和处罚等问题作了规定。从1789年新宪法生效以来，在美国200余年历史中，已举行了52次总统选举，也可以说是52届，已有41位总统登极，出任了42任。克利夫兰一个人先后出任两任。

美国总统竞选按时间顺序分为三个大的阶段：一、提名总统候选人阶段，其中包括选举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和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二、各党及独立总统候选人竞选阶段；三、大选投票和新总统就职阶段，大选投票包括选举总统选举人和选举人团投票。

从试图参加竞选、争取被提名到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确认为总统候选人，被称为初选或预选，是竞选总统的最重要的阶段。关于

提名总统候选人的方式,在美国宪法中并没有提及。目前实行的这种由党(主要是两大党)提名总统候选人的方法,经过了一个演变过程,首次在1832年被采用,后来逐步成为一种政治惯例为人们所承认。华盛顿出任首届总统,既没有经过竞选,也没有经过提名程序。华盛顿卸任后,总统候选人改由国会提出。后来,曾出现了国会被一党(民主党)控制的情况,由政党提名总统候选人的方式才逐渐形成。1832年,反共济会党首先在波蒂摩尔召开全国代表大会,13个州的112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推选了总统候选人并通过了一个政纲,从而开创了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推选总统候选人的方式的先例。第二年,民主党也召开了全国代表大会,推选马丁·范布伦为副总统候选人,作为杰克逊总统竞选连任的“竞选伙伴”。从1840年起,两党都采取了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推举总统候选人的方式。这种制度一旦形成,就牵涉到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如何产生,争取成为党的总统候选人的竞选者们如何争取得到支持,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如何确认为本党的总统候选人等问题。这些问题,联邦法律并没有明文规定,因而使挑选总统候选人的整个过程变得异常复杂。

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首先要产生出席的代表。代表的产生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采用召开州的党代表大会的方式,选举出席全国党代表大会的代表;一种是采用州预选的方式,直接由党员选举全国党代表大会代表。原来,美国的一些党派都相互独立。到19世纪后期,垄断资产阶级开始在美国的政治生活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他们逐渐控制了党,在党内形成各种强有力的核心集团,把持了党的代表大会。这种状况引起了基层选民的强烈反感和不满,同时也造成代表不同垄断资产阶级集团利益的各派政客之间的相互倾轧。在这种形势下,直接预选制便应运而生。这种被称之为普选的制度,自1787年提出到1965年黑人最终真正得到选举权,经历了178年的时间。

按照直接预选的办法进行总统预选,通常由州议会制定预选法律,州政府来主持和管理。举行预选的日期由州政府选定,一般两党在同一天举行;预选的费用由州政府承担;争取成为党的总统候选者名单也由州政府拟定。尽管如此,实质性的工作仍然由党来负责。虽然各州预选的规则不尽一致,各党预选的方式也不尽相同,但总统预选的目的都是为了选举出席各党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或要求选民兼对各党总统候选人表明态度。然而,总统预选是角逐入主白宫的一场斗争。对争取成为党的总统候选人的竞选者来说,它是扩大自己的声望、争取广大选民和全国党代表大会代表支持的一次好机会;对党内的各派系领袖和各垄断资产阶级集团来说,预选则是对党的总统候选人的一种挑选方式。

预选一般在2月下旬首先在新罕布什尔州举行,其他州有在3月举行的,也有在4月、5月举行的,一直到6月上旬为止。近50年来的实践证明,凡当选总统者都是在新罕布什尔州的预选中的获胜者,因而在该州的预选中各竞选者争夺得异常激烈。但是,该州毕竟是一个倒数第3位的小州,真正起重大作用的还要看一些人口众多的大州,所以,竞选者在大州的争夺也非常激烈。他们使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自己的国内外政策主张,抨击其他竞选者的政见;他们巧妙地向垄断资产阶级表态以取得他们的支持,同时以各种许诺来争取民众的同情;他们举行各种电视辩论会,与对手进行面对面的厮杀。因此说,总统预选不仅是党内不同政治派别的一场大的较量,而且往往是竞选者个人对自己政治前途的一次大赌博。

经过长达3个多月的预选,共和党和民主党将分别召开全国代表大会。按照惯例,在野党一般在6—7月份举行,执政党一般在7—8月份举行。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是美国政治生活的大事。两党的政客、垄断财团巨头和全国政界人士对此非常重视。大会有数千人参加,会场内外政治气氛浓厚;演说者接二连三地在大会上抛头